

报告摘要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造价业务板块

业务线	报告期新签合同金额(亿元)	期末预收款项金额(亿元)
工程计价	0.67	0.68
工程算量	0.56	0.46
工程造价	1.29	1.47

[illegible]

3) 创新业务板块

创新业务板块主要面向店面及未来行业进行业务探索及布局的构成,其业务推进以项目形式进行。报告期内,包括规划一体化平台、建设一体化平台、全定制一体化平台等项目持续开展,合同数不断增长,客户包括头部企业、地方集团、经销商、代理商。数字建筑-理念全落地、规建管一体化平台(平台+生态)+智慧建造+智慧运营+智慧运维+智慧管理+智慧决策+智慧服务+智慧数据+智慧应用+智慧平台和解决方案等,建设一体化平台(面向国际国内企业)、自主平台建设等,以BIM为载体,提供项目全生命周期的BIM+PM(项目管理)、集成定制一体化平台(面向国际国内企业),以实现定制化定制为入口,通过提供精装修定制、家居定制、户型定制等服务,建立房地产企业跟消费者个性化定制的产品生产流程。

产、业务领域主要投资于生产性金融、教育教育及消费服务行业。报告期内，该板块业务持续拓展，产业生态链建设稳步推进与各项目产品对接，针对在线教育风控平台、加大老客维护及新客开拓，上半年经营业绩良好，期末结余余额达8.44亿元，同比增长近15%。无不良贷款应收或坏账。工程服务板块：承接海外工程承包项目，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工程承包业务。我国企业走出去战略实施，招商局在外贸领域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国际竞争力。对外投资业务一方面依托招商局网络及资源推进并购工作，针对并建重点国家开展研究及跟进；另一方面以联合创业的形式对重点关注的领域进行参股投资。

2.3及财务报表的相关信息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间内未发生变更，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间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间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报告期间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8-02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康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9时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树强主持，2018年8月14日上午9时通过网络直播系统向全体股东发布通知公告，会议议程由董办主任王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签到簿上，实到董事8人，董事刘重雄先生因公务委托张松林副董事长代为参加；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数为：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8-03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世纪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东方”）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10:30在北京世纪东方世纪东方酒店10层世纪1515会议室2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分开始，会议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的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现场没有提出异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决议），本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讨论，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东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承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律尽职调查义务，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正本及/或经本所律师

[illegible]

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2018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1.2、经董事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案内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长沙市浏阳花安高新区长沙安路9号华美达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

2.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上午9:30-13:00，下午

2018年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15:00，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937,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15,000万股)的60.625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共计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illegible]

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江嘉伟自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 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 在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 确定了议案最终表决结果, 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0,02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0%;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情况：同意90,9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4%。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90,9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9,800股（其中未投票股票占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9,800股（其中未投票股票占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0%。

份的0.09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

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邹楠

2018年8月15日